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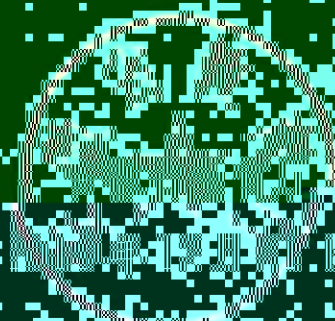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落实“四个回归”的根本要求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人才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坚持面向未来、面向世界、面向现代化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- 附件：1.《意见》政策解读问答
- 2.《意见》全文
- 3.《意见》全文（英文）
- 4.《意见》全文（俄文）
- 5.《意见》全文（法文）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